

戴雪:英国现代法治的自我生成

□ 陈皓

牛津大学法学教授阿尔伯特·戴雪出生于1835年英格兰北安普敦，他一生跨越两个世纪，1922年去世，准确地说他是19世纪人。我们将戴雪及其《英宪精义》贴以“现代”的标签，不完全因为两者跨越时间意义上的现代，更在于戴雪及其《英宪精义》的本身，确定了英国现代法治思想、现代宪法原理的基准：代议制和民主政治、个人权利的司法保障。

一般认为，工业化开启了英国的现代，而代议政府、民主政治以及法律对个人权利的确认和保障、对专制武断权力和特权的否定、限制，构成了另一个纬度上的英国的现代。经济纬度上的现代和传统，存在较为明确的时间划界，而政治和法律纬度上的英国传统和现代的划界，不是时间意义的，是观念层面的。

《英宪精义》中，戴雪对法的“现代”的理解和阐述，建立在与传统英国政治法制、宪政实践的对比之中。在其论述中，英国现代法治是对传统的改变，与之交织，却在不知不觉中改变了传统的某些方面，实现了法治精神的彻底转化。

法的现代与传统的承袭、交织，很大程度上源于英国法的非成文性质。它不是以一个或数个书面文本为核心，宣告规则、再予以实践的过程；相反，英国法是先有政治实践、司法实践，而后有规则的。戴雪描述了英国政治和法律历史实践中的三种动力，以之把握英国政治和社会生活的根本法则：巴力门主权，代表议会拥有的至高无上的立法权力；法律主治，代表普通法院拥有的保障个体权利的司法权力；宪典的效力，代表君主、上议院（贵族院）、内阁拥有的行政权力或说古老特权的遗迹。此三种力量各具的特点及相互作用，决定了英国法的特殊色彩，一方面，它是传统的、继续性的、守旧的；另一方面，它又是柔性的，随时代、因人而而变化。

从集权传统生成代议政治

巴力门一词源于国内最早也是目前唯一刊行译本译者、民国时期雷南学者的音译。巴力门是英国至高的立法者、主权者，是君主、上议院（贵族院）、下议院（众议院）三者的合一。参照布莱克斯通、爱德华·柯克对巴力门权力地位的判断，戴雪对巴力门特点的描述可概括两点，其一为“至高”，其二为“万能”。巴力门的“至高”，指它不受制于任何人任何事，特别表现为巴力门所立法律的至高性；巴力门的“万能”，指巴力门可立法，也可司法，而此类法律既可干涉关乎国家命运的政务，如王位继承、国教变更，也能干涉铁道、港口、船坞、私家地产、婚姻……各类私权。

巴力门的“至高”和“万能”，多体现出英国政治“传统”的一面。英国自诺曼征服，即受制于一个绝对

权力享有者——君王的统治；15世纪到17世纪，自都铎王朝到光荣革命，君主的权威经历了重振、强化、衰弱、短暂废黜又与议会共存的过程。从君主独裁到巴力门共治，不变的是，最高权力聚合于一定主体，戴雪将此特点称为“单一主义”，并与美国分权制度予以比较。

英国的政制保留了传统的政治核心的存在，而美国的中央权力则分配于行政、立法、司法三个机关，各自享有独立、平行且相互制约的权限和权力。在美国，不但中央权力、联邦与各州的权力也被区别化，联邦政府处理带有公共性质的事务，其余权力留给各邦，与之匹配的制度设计遂为“宪法至尊”，各机关、各地方的权力皆聚合于联邦宪法。对于美国的联邦政制和宪法至尊，戴雪不以为然，相较英国的巴力门主权，戴雪认为，权力的分化，将阻碍政府的运作，破坏政府的效能，“联邦政制果何物乎？是不过一软弱无能之政府而已”，绝对的立法主权，或巴力门主权，与能控制一切权力的宪法的存在不能相容。

一方面，巴力门主权保留了英国集权制的传统，巴力门主权是君主和两院的合一，合一的决议才能成为法律；而另一方面，现代的民治逐渐替代王制和贵族统治。宪法惯例中，君主服从于两院，两院分歧时，贵族院对众议院稍作让步，而众议院代表了选民的意志。因此，巴力门主权的本质，是保留了传统集权特征的现代的代议政制。

同时，在巴力门主权下，英国的所有法律并不存在“宪法一般法律”此类法律的位阶，法律的产生和变更，机关同一、立法手续同一。“英国宪法，君主与两院有权改变或废除任何法律；他们可变更极重大的法律，如改易王位继承法案，撤销英格兰与苏格兰合一法案，恰同变更轻小的法律，例如，通过一法案使某公司有自牛津至伦敦的铁道铺设权，依同一程序，并无繁简之别。”戴雪将英国法此特性与法国法比较，将无区分法律特殊性及修改程序特殊性的英国法律称为“软性”，而宪法或根本法不能与普通法律同一变更手续的法国法，称为“硬性”，戴雪认为，虽然不能建立直接关联性，与法国大革命暴动的直接关联，然而，巴力门主权下的政治的柔性、伸张性，对于保存英国政治和社会的传统不无影响。

从司法过程生成个人权利的救济和保障

强调个人权利的平等保护，此乃现代法治的题中之意，然而，戴雪指出，在英国，此现代法治观念并非因时世激荡一次造成，而是“千百年，法院替私人权利力争得到的结果”。个人权利的实现在普通法院得以保障，而非成文法宣告，构成了英国法传统与现代交融的特色。较之法国通过人权宣言以及1791年宪法对自由发言、印刷、发行等权利的郑重保证，虽然英国成文法规范中并没有“言论自由”或“出版自由”的明确表达，但事实上，司法判决通过确立“言论的界限”以确立“言论的自

由”，即由毁谤法规定，言论不能够攻击个人、发泄私愤，界限的公允程度由陪审团确定。

英国法律对公民基本权利的肯定，不在于宣告而在于救济，但也可以说，它通过救济实现了宣告的效果。戴雪以公众集会权为例，英国法律正基于个体行动自由和言论自由，获得公众集会权利正当性的论证；司法论证立足于传统个体权利，实现对现代公民政治、社会权利保障的扩展：“是故集会的权利并非别物，他不过是法院所有一种见解，而这种见解系观察个人的人身自由及个人的言语自由而得到的结果。英吉利法律并无特别规定，以允许三人集会。但法律固固甲有权往任何处，而如意所之；凡其所往，法律必不至视同侵害行为……”

戴雪又以已婚妇女的独立财产权为例。早期普通法中，妻子因婚姻缔结，法律地位及财产均融入丈夫的存在。如果这女人嫁给了一个赌徒，她无法制止她丈夫对其财产的挥霍。直至20世纪初年，已婚妇女的财产权通过《已婚妇女财产法》得以宣告，然而，在此之前，对此权利的保障已经在衡平法院数个世纪的时间里渐进地构建起来，“1800年，衡平法院已经为了使已婚妇女能够拥有独立于丈夫的财产权奋斗了几个世纪，努力使已婚妇女能够像男子或未婚妇女一样充分地行使财产权……通过法官造法的方式……巧妙地发展形成：即便一个人可能无法管理自己的财产，但他可以设立一个受托人为了自己的利益而管理这份财产，而受托人唯一的职责就是执行信托条款。因此在已婚妇女财产方面，就逐渐产生了如下结果。不论是婚前还是婚后所得，信托给受托人的、由妇女独立处分的财产都是该妇女的独立财产，也即，这些财产无论如何都不属于她的丈夫。受托人只能按照信托协议的条款进行处分，按照妇女的意愿和指示来处分。”

不仅是已婚妇女的财产权，有关联合权的法律、有关雇工致人伤害的雇主责任，议会立法对个人权利的宣告均建立在衡平法已经发展起来的规则之上。戴雪总结说，衡平法规则几乎完全决定了后期立法对权利宣告的内容和方向。在根本上，个人权利的救济通过司法过程渐进地得到保障。

从贵族特权生成民主政治

戴雪定义的宪典，是政治家行动的规则，是政治家行使裁决权力的规则。与宪法相区别，这些规则并不施行于法院，类似政治活动的惯例。宪典文化具有古老的历史，它实质是如何运用特权而设立的，例如，巴力门每年集会一次的规则，即源于君主的召集巴力门的特权。

在现代，建立于特权传统的宪典文化，趋向于平民化的政治理念，例如，元首权力由阁臣代为行使的规则，规定阁臣的出身必须为两院议员，更受信任于众议院；又如贵族院对众议院遇分歧让步的规则，万一贵族院坚持己见，不愿接受众议院的判断，元首甚至可以增选贵族院的名额，冲破反对势力。当然，元首的私人情面和势力依然存在，如以君主名义执行的国家重



要行为，审判员的委任、主教的增设，以至外交的处理，以及内阁的决定、外交、合约等问题的特权，皆可以不必咨询两院。然而，戴雪认为，这些特权的残存并不与民主政治对立，它恰恰是全英人民所意欲保留的。民众所喜爱的，是女王作为可理解的治国力量，以及与贵族院共同产生的尊荣的氛围。

传统为传统，非为真理。英国现代法治中的传统遗迹，并不完全意味着英国人、戴雪对民族传统的自珍，或者对政治制度、司法制度温和应对社会变迁的乐观，现代英国法对传统的保有，也并不意味着对现有秩序轻易的默认。1914年，戴雪应邀到美国哈佛大学讲演，后辑成《19世纪的英国法律与社会观念》一书，在导论中，他描述了19世纪末期至20世纪初年，为回应社会变迁，英国法律发生的激烈的变化，成文法增加的趋向以及立法中的集体主义的趋向。穷人与富人的反差、既存制度与人们欲望的反差，工厂运动、现代商业趋于联合、垄断和国家经营的特征以及社会主义观念的冲击，在20世纪初年的英国酝酿着根本变革的渴望。

在这样的气氛里，戴雪提出了他的主张，英国的法律是生长的，也是人为的，但这两者并不矛盾：“法律与舆论确实紧密交织。每一部法律必定都要以某种普遍理念为基础，并且法律不可避免地该原则或理念中获得或多或少权威的权威。”即便是边沁这样力主法律改革的思想家，戴雪认为，其思想的活力根本在于对时代需求的回应，同英国思想发展的普遍趋势的融洽。边沁是系统化的个人主义、民主分子，而英国正是个人主义天然的故乡：“在构成英国宪法的长久冲突中，个人主义意味着对王室肆意的特权的仇恨……这种个人主义培育了最朴实的英国人本能地、顽强而努力地捍卫法治……功利主义者信念的基础更多都必需归于普通法的传统……”

诚如戴雪所说，一种理念的成功，很少取决于人们论证理念的逻辑的力量，甚至也不依赖于追随者的热情，而取决于时代的文化和时代的发展。法治亦如此，权利、自由、平等、民主……它并非非是对这些抽象理论的实践，更是对特定时代的公共情感的呼应，特定时代的公共情感来源于传统，更体现了现代对传统的发展，现代法治应当回应、强化或修正这些信念。（作者单位：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一)

这是一起真凶再现的案件，与以往媒体报道的真凶再现的案件不同的是，这是一起人民法院有效防止错案、避免错杀、真凶再现的案件。

在一起抢劫杀人案件中，死者被杀害于家中，人民法院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对公诉机关指控的被告人张尼平的事实不予认定。然而，令人惊心动魄、不寒而栗的是，数年后，真凶再现，落入法网，并被同一个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死刑。

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公诉机关指控，2005年11月25日16时许，被告人张尼平窜至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开福寺路附近，尾随被害人刘某某至某小区602房门口，乘刘某某开门进房之时，张尼平迅速将其推入房内捂住其口鼻索要钱财。其间，为制止刘某某反抗，张尼平持事先准备好的水果刀朝刘某某前胸连捅数刀。随后，张尼平从刘某某随身携带的包内取得现金1000余元和1台三星牌手机后逃离现场。事后，经长沙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开福分局法医鉴定，被害人刘某某系他人以锐器造成颈部、胸部及肢体等处严重损伤，多处开放性损伤引起大失血而死亡。

公诉机关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公证书、照片、证人证言；被告人张尼平的供述与辩解；尸体检验

错案是这样被防止的

——从一起真凶再现的案件说起

□ 牟治伟

鉴定书、长沙市开福区价格认证中心的价格证明书等；现场勘验笔录、辨认笔录、现场照片；视听资料等。

另据后来张尼平的公开陈述，其在审讯中，不仅做了多次有罪供述，而且还写了一份“悔罪书”，描述了自己的作案过程，并称“自从我做了几件事以后，我很后悔，后悔对不起被我杀害的人，给家属带来极大的痛苦及损失等等”。

(二)

审理本案的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尼平犯抢劫罪，但有证据证明，包括张尼平的供述与现场勘验笔录、法医鉴定等证据存在矛盾，不能相互印证，未达到证据确实、充分的法定要求，无法证明被告人刘某某被抢劫并致死亡系被告人张尼平所为，因此指控张尼平犯抢劫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予认定。

数年后，杀害刘某某的真凶谢三元出现，后被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死刑，并已执行死刑。长沙中院有效防止了这起抢劫杀人案件成为错案，避免了将被指控的凶手（“假凶”）认定为“真凶”，避免了错杀，这是人民法院有效防止冤错案件的典范。

如果法官当时未能坚持证据裁判原则，屈从于各种外在压力而降低证据裁判标准，认定被告人抢劫杀人罪名成立；如果法官当年不是抽丝剥茧、认真细致地审查证据，而是轻信被告人的有罪供述和悔罪书，认定被

告人抢劫杀人罪名成立；如果法官当时没有坚持疑罪从无的理念，而是作出了留有余地的判决，那么，数年后真凶再现，将使当年承办该案件的法官承受错案责任的追究。

至今思之，仍不得不佩服当年承办该案件的法官的勇气和智慧，正是他们对法律的严格坚守，对证据裁判规则的严格遵循，不轻信口供，坚持疑罪从无，防止了一起真凶再现的冤错案件，避免了将一个无辜的人错杀。

这起错案的有效防止，生动而形象地告诉所有刑事法官：只有依法裁判，只有严格践行证据裁判原则，坚持疑罪从无的理念，才能够有效地防止冤错案件的发生，才能够更有效地防止错杀。

(三)

刑事案件，关乎一个人的生命、财产和名誉。一件刑事案件的错误判决，对一个人、一个家庭所造成的影响往往是灾难性的：轻则财产被没收，名誉遭毁损，重则妻离子散，家庭破碎，身陷囹圄，丧失生命。一件刑事案件的错误判决，对被告人来说，有时候可谓是灭顶之灾。特别是牵涉到命案，刑事法官能否坚持疑罪从无的理念，能否严格坚持证据裁判原则，被告人的权利能否得到充分的保障，被告人能否在法律

程序上得到公正的审判，直接关系到被告人的生与死。

也许，人民法院在当年判决张尼平抢劫杀人罪名不成立时，还承受着各种无形的压力，但是，这些无形的压力并没有影响人民法院依法下判决的勇气和决心。作为本案的法官，他们清楚地知道：刑事法官的职责，不仅要通过公正的审判依法打击犯罪，还要通过公正的审判保护无辜的人不受追究。

严格审查证据，严格依法裁判，敢于坚持原则，不屈从于外在压力，依法避免无辜的人遭受死刑判决，对刑事法官来说，无异于拯救一个人的生命，这是一名刑事法官最大的职业荣耀。

“牺牲公正正是法官的耻辱，为公正而牺牲是法官的荣耀。”不唯权，不唯上，只唯法，应当是法官的职业操守和办案原则。对刑事法官来说，要避免错案的发生，除了牢固树立无罪推定、疑罪从无的理念、坚持证据裁判原则的理念外，还要努力使自己保持一种客观中立的地位、不偏不倚的态度，力戒使自己成为追究犯罪的第二公诉人，确保被告人在每一起案件中都能受到公正的审判。

（作者系西南政法政法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送达破产文书

安徽省祁门县“黄山药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各债权人：兹定于2017年12月7日上午9时整，在安徽省祁门县人民法院大法庭召开破产管理人“黄山药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议题：表决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等。各债权人应当携带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准时参加。管理人地址：安徽省祁门县经济开发区安徽祁门县“黄山药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区内。

【安徽省祁门县人民法院】因深圳市中金汇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下落不明，管理人仅接管到中金汇公司部分印章、账簿等资料，未能接管到主要财务账册和重要文件导致无法对中金汇公司进行全面清算。经管理人调查，深圳市中金汇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现无任何财产可供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0月20日裁定终结深圳市中金汇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因破产人广东省乐昌市大昌毛织厂有限公司已无财产可供分配，破产清算组提请终结本案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0月27日裁定终结广东省乐昌市大昌毛织厂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

【广东乐昌市人民法院】因破产人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于2009年6月8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按照法律规定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对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进行了拍卖变现。现经乐昌市人民法院裁定，定于2017年11月29日下午3时在乐昌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债权人会议，就“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事项进行表决，请贵公司准时参加。参会人员须提交下列证件：1.债权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2.债权人机构（单位）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3.委托他人出席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广东乐昌市人民法院】因破产人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于2009年6月8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按照法律规定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对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进行了拍卖变现。现经乐昌市人民法院裁定，定于2017年11月29日下午3时在乐昌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债权人会议，就“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事项进行表决，请贵公司准时参加。参会人员须提交下列证件：1.债权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2.债权人机构（单位）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3.委托他人出席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广东乐昌市人民法院】因破产人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于2009年6月8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按照法律规定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对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进行了拍卖变现。现经乐昌市人民法院裁定，定于2017年11月29日下午3时在乐昌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债权人会议，就“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事项进行表决，请贵公司准时参加。参会人员须提交下列证件：1.债权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2.债权人机构（单位）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3.委托他人出席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广东乐昌市人民法院】因破产人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于2009年6月8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按照法律规定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对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进行了拍卖变现。现经乐昌市人民法院裁定，定于2017年11月29日下午3时在乐昌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债权人会议，就“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事项进行表决，请贵公司准时参加。参会人员须提交下列证件：1.债权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2.债权人机构（单位）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3.委托他人出席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广东乐昌市人民法院】因破产人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于2009年6月8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按照法律规定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对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进行了拍卖变现。现经乐昌市人民法院裁定，定于2017年11月29日下午3时在乐昌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债权人会议，就“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事项进行表决，请贵公司准时参加。参会人员须提交下列证件：1.债权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2.债权人机构（单位）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3.委托他人出席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广东乐昌市人民法院】因破产人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于2009年6月8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按照法律规定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对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进行了拍卖变现。现经乐昌市人民法院裁定，定于2017年11月29日下午3时在乐昌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债权人会议，就“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事项进行表决，请贵公司准时参加。参会人员须提交下列证件：1.债权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2.债权人机构（单位）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3.委托他人出席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广东乐昌市人民法院】因破产人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于2009年6月8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按照法律规定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对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进行了拍卖变现。现经乐昌市人民法院裁定，定于2017年11月29日下午3时在乐昌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债权人会议，就“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事项进行表决，请贵公司准时参加。参会人员须提交下列证件：1.债权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2.债权人机构（单位）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3.委托他人出席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广东乐昌市人民法院】因破产人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于2009年6月8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按照法律规定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对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进行了拍卖变现。现经乐昌市人民法院裁定，定于2017年11月29日下午3时在乐昌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债权人会议，就“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事项进行表决，请贵公司准时参加。参会人员须提交下列证件：1.债权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2.债权人机构（单位）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3.委托他人出席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广东乐昌市人民法院】因破产人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于2009年6月8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按照法律规定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对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进行了拍卖变现。现经乐昌市人民法院裁定，定于2017年11月29日下午3时在乐昌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债权人会议，就“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事项进行表决，请贵公司准时参加。参会人员须提交下列证件：1.债权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2.债权人机构（单位）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3.委托他人出席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广东乐昌市人民法院】因破产人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于2009年6月8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按照法律规定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对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进行了拍卖变现。现经乐昌市人民法院裁定，定于2017年11月29日下午3时在乐昌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债权人会议，就“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事项进行表决，请贵公司准时参加。参会人员须提交下列证件：1.债权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2.债权人机构（单位）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3.委托他人出席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广东乐昌市人民法院】因破产人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于2009年6月8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按照法律规定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对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进行了拍卖变现。现经乐昌市人民法院裁定，定于2017年11月29日下午3时在乐昌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债权人会议，就“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事项进行表决，请贵公司准时参加。参会人员须提交下列证件：1.债权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2.债权人机构（单位）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3.委托他人出席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广东乐昌市人民法院】因破产人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于2009年6月8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按照法律规定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对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进行了拍卖变现。现经乐昌市人民法院裁定，定于2017年11月29日下午3时在乐昌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债权人会议，就“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事项进行表决，请贵公司准时参加。参会人员须提交下列证件：1.债权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2.债权人机构（单位）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3.委托他人出席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广东乐昌市人民法院】因破产人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于2009年6月8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按照法律规定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对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进行了拍卖变现。现经乐昌市人民法院裁定，定于2017年11月29日下午3时在乐昌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债权人会议，就“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事项进行表决，请贵公司准时参加。参会人员须提交下列证件：1.债权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2.债权人机构（单位）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3.委托他人出席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广东乐昌市人民法院】因破产人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于2009年6月8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按照法律规定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对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进行了拍卖变现。现经乐昌市人民法院裁定，定于2017年11月29日下午3时在乐昌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债权人会议，就“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事项进行表决，请贵公司准时参加。参会人员须提交下列证件：1.债权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2.债权人机构（单位）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3.委托他人出席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广东乐昌市人民法院】因破产人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于2009年6月8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按照法律规定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对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进行了拍卖变现。现经乐昌市人民法院裁定，定于2017年11月29日下午3时在乐昌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债权人会议，就“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事项进行表决，请贵公司准时参加。参会人员须提交下列证件：1.债权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2.债权人机构（单位）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3.委托他人出席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广东乐昌市人民法院】因破产人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于2009年6月8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按照法律规定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对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进行了拍卖变现。现经乐昌市人民法院裁定，定于2017年11月29日下午3时在乐昌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债权人会议，就“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事项进行表决，请贵公司准时参加。参会人员须提交下列证件：1.债权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2.债权人机构（单位）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3.委托他人出席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广东乐昌市人民法院】因破产人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于2009年6月8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按照法律规定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对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进行了拍卖变现。现经乐昌市人民法院裁定，定于2017年11月29日下午3时在乐昌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债权人会议，就“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事项进行表决，请贵公司准时参加。参会人员须提交下列证件：1.债权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2.债权人机构（单位）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3.委托他人出席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广东乐昌市人民法院】因破产人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于2009年6月8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按照法律规定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对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进行了拍卖变现。现经乐昌市人民法院裁定，定于2017年11月29日下午3时在乐昌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债权人会议，就“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事项进行表决，请贵公司准时参加。参会人员须提交下列证件：1.债权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2.债权人机构（单位）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3.委托他人出席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广东乐昌市人民法院】因破产人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于2009年6月8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按照法律规定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对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进行了拍卖变现。现经乐昌市人民法院裁定，定于2017年11月29日下午3时在乐昌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债权人会议，就“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事项进行表决，请贵公司准时参加。参会人员须提交下列证件：1.债权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2.债权人机构（单位）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3.委托他人出席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广东乐昌市人民法院】因破产人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于2009年6月8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按照法律规定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对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进行了拍卖变现。现经乐昌市人民法院裁定，定于2017年11月29日下午3时在乐昌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债权人会议，就“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事项进行表决，请贵公司准时参加。参会人员须提交下列证件：1.债权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2.债权人机构（单位）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3.委托他人出席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广东乐昌市人民法院】因破产人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于2009年6月8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按照法律规定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对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进行了拍卖变现。现经乐昌市人民法院裁定，定于2017年11月29日下午3时在乐昌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债权人会议，就“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事项进行表决，请贵公司准时参加。参会人员须提交下列证件：1.债权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2.债权人机构（单位）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3.委托他人出席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广东乐昌市人民法院】因破产人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于2009年6月8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按照法律规定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对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进行了拍卖变现。现经乐昌市人民法院裁定，定于2017年11月29日下午3时在乐昌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债权人会议，就“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事项进行表决，请贵公司准时参加。参会人员须提交下列证件：1.债权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2.债权人机构（单位）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3.委托他人出席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广东乐昌市人民法院】因破产人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于2009年6月8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按照法律规定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对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进行了拍卖变现。现经乐昌市人民法院裁定，定于2017年11月29日下午3时在乐昌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债权人会议，就“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事项进行表决，请贵公司准时参加。参会人员须提交下列证件：1.债权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2.债权人机构（单位）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3.委托他人出席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广东乐昌市人民法院】因破产人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于2009年6月8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按照法律规定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对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进行了拍卖变现。现经乐昌市人民法院裁定，定于2017年11月29日下午3时在乐昌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债权人会议，就“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事项进行表决，请贵公司准时参加。参会人员须提交下列证件：1.债权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2.债权人机构（单位）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3.委托他人出席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广东乐昌市人民法院】因破产人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于2009年6月8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按照法律规定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对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进行了拍卖变现。现经乐昌市人民法院裁定，定于2017年11月29日下午3时在乐昌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债权人会议，就“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事项进行表决，请贵公司准时参加。参会人员须提交下列证件：1.债权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2.债权人机构（单位）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3.委托他人出席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广东乐昌市人民法院】因破产人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于2009年6月8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按照法律规定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对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进行了拍卖变现。现经乐昌市人民法院裁定，定于2017年11月29日下午3时在乐昌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债权人会议，就“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事项进行表决，请贵公司准时参加。参会人员须提交下列证件：1.债权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2.债权人机构（单位）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3.委托他人出席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广东乐昌市人民法院】因破产人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于2009年6月8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按照法律规定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对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进行了拍卖变现。现经乐昌市人民法院裁定，定于2017年11月29日下午3时在乐昌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债权人会议，就“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事项进行表决，请贵公司准时参加。参会人员须提交下列证件：1.债权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2.债权人机构（单位）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3.委托他人出席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广东乐昌市人民法院】因破产人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于2009年6月8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按照法律规定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对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进行了拍卖变现。现经乐昌市人民法院裁定，定于2017年11月29日下午3时在乐昌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债权人会议，就“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事项进行表决，请贵公司准时参加。参会人员须提交下列证件：1.债权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2.债权人机构（单位）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3.委托他人出席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广东乐昌市人民法院】因破产人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于2009年6月8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按照法律规定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对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进行了拍卖变现。现经乐昌市人民法院裁定，定于2017年11月29日下午3时在乐昌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债权人会议，就“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事项进行表决，请贵公司准时参加。参会人员须提交下列证件：1.债权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2.债权人机构（单位）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3.委托他人出席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广东乐昌市人民法院】因破产人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于2009年6月8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按照法律规定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对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进行了拍卖变现。现经乐昌市人民法院裁定，定于2017年11月29日下午3时在乐昌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债权人会议，就“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事项进行表决，请贵公司准时参加。参会人员须提交下列证件：1.债权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2.债权人机构（单位）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3.委托他人出席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广东乐昌市人民法院】因破产人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于2009年6月8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按照法律规定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对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进行了拍卖变现。现经乐昌市人民法院裁定，定于2017年11月29日下午3时在乐昌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债权人会议，就“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事项进行表决，请贵公司准时参加。参会人员须提交下列证件：1.债权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2.债权人机构（单位）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3.委托他人出席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广东乐昌市人民法院】因破产人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于2009年6月8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按照法律规定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对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进行了拍卖变现。现经乐昌市人民法院裁定，定于2017年11月29日下午3时在乐昌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债权人会议，就“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事项进行表决，请贵公司准时参加。参会人员须提交下列证件：1.债权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2.债权人机构（单位）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3.委托他人出席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广东乐昌市人民法院】因破产人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于2009年6月8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按照法律规定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对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进行了拍卖变现。现经乐昌市人民法院裁定，定于2017年11月29日下午3时在乐昌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债权人会议，就“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事项进行表决，请贵公司准时参加。参会人员须提交下列证件：1.债权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2.债权人机构（单位）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3.委托他人出席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广东乐昌市人民法院】因破产人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于2009年6月8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按照法律规定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对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进行了拍卖变现。现经乐昌市人民法院裁定，定于2017年11月29日下午3时在乐昌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债权人会议，就“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事项进行表决，请贵公司准时参加。参会人员须提交下列证件：1.债权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2.债权人机构（单位）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3.委托他人出席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广东乐昌市人民法院】因破产人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于2009年6月8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按照法律规定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对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进行了拍卖变现。现经乐昌市人民法院裁定，定于2017年11月29日下午3时在乐昌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债权人会议，就“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事项进行表决，请贵公司准时参加。参会人员须提交下列证件：1.债权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2.债权人机构（单位）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3.委托他人出席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广东乐昌市人民法院】因破产人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于2009年6月8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按照法律规定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对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进行了拍卖变现。现经乐昌市人民法院裁定，定于2017年11月29日下午3时在乐昌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债权人会议，就“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事项进行表决，请贵公司准时参加。参会人员须提交下列证件：1.债权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2.债权人机构（单位）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3.委托他人出席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广东乐昌市人民法院】因破产人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于2009年6月8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按照法律规定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对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进行了拍卖变现。现经乐昌市人民法院裁定，定于2017年11月29日下午3时在乐昌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债权人会议，就“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事项进行表决，请贵公司准时参加。参会人员须提交下列证件：1.债权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2.债权人机构（单位）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3.委托他人出席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广东乐昌市人民法院】因破产人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于2009年6月8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按照法律规定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对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进行了拍卖变现。现经乐昌市人民法院裁定，定于2017年11月29日下午3时在乐昌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债权人会议，就“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事项进行表决，请贵公司准时参加。参会人员须提交下列证件：1.债权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2.债权人机构（单位）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3.委托他人出席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广东乐昌市人民法院】因破产人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于2009年6月8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按照法律规定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对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进行了拍卖变现。现经乐昌市人民法院裁定，定于2017年11月29日下午3时在乐昌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债权人会议，就“乐昌市山宾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事项进行表决，请贵公司准时参加。参会人员须提交下列证件：1.债权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2.债权人机构（单位）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3.委托他人出席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广东乐昌市人民法院】因破产人乐昌市山宾馆破产清算组于2